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並維護生態體系，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明定，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其中第五款規定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依據該規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修正。因應實務管理，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用途及民眾觀感。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明定其排放廢水污染物項目濃度不符合所列限值，屬公告應禁止之足使水污染行為。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確生效日期。（修正公告主旨）
- 二、明確公告法源，修正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修正公告依據）
- 三、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排放真色色度濃度值達五五〇之有色廢水，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事項一（三））
- 四、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廢水污染物項目未符合表列限值為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事項一（四）、（五））
- 五、明確河川區域內進行工程施作，水質變化時，其工程進行河段與上、下游水質取樣點之認定。（修正公告事項二）
- 六、明確公告事項一所稱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修正公告事項三）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u>除公告事項一（三）至（五）</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p>	<p>一、明確生效日期。 二、基於公告事項一第三款至第五款對象屬非屬事業之小型規模，爰給予六個月緩衝期予以改善。</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u>。</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五款。</p>	<p>為明確公告法源，爰修正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p>
<p>公告事項： 一、下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 （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1.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甲、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 2.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 3.工程進行河段</p>	<p>公告事項： 一、下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應禁止之： （一）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1.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甲、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 2.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丙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 3.工程進行河段</p>	<p>一、近年來屢有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小型業者，未妥善處理廢水，排放有色或高濃度有機廢水，致使河川變色，嚴重影響水體用途及致民眾觀感不佳。惟該等業者因非屬本法公告事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無法依本法據以處分。 二、考量該等業者屬小型規模，且其經營型態與期間不定，恐無法負荷本法許可、申報之行政作業管理，爰於修正公告事項一增列（三）、（四）、（五），明定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p>

<p>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丁、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p> <p>4.工程進行河段屬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p> <p>(二) 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u>(三)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從事製香、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水之製程，排放有色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其排放之有色廢水真色色度濃度值達五五〇。</u></p> <p><u>(四) 非屬本法公告事</u></p>	<p>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丁、戊類水體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p> <p>4.工程進行河段屬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其上、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p> <p>(二) 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p>	<p>者，或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廢水所含污染物項目濃度不符所列限值者，屬公告應禁止之足使水污染行為。</p> <p>二、所列水質項目，係參考污染水體案例較常違規項目，管制限值則係參考放流水標準訂定。</p>
---	---	---

業，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其排放之廢水所含污染物項目濃度未符合下表所列之限值。

項目	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銅	三·〇
備註:	
1.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值外，其餘項目均為最大限值。	
2.除氫離子濃度指數及真色色度無單位外，其餘各項目單位為毫克/公升。	

(五)未達本法公告事

業管制規模，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其排放之廢水所

<p><u>含污染物項目 濃度未符合公 告事項二(四) 所列之限值。</u></p>		
<p>二、公告事項一(一)工程進行河段以施工中之工程為之；其上、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p> <p>(一)上游水質取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p> <p>(二)下游水質取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為明確河川區域內施工工程，河川水質變化之認定，參考本署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環署水字第0九九00四九一四八號函釋，爰予以明確工程進行河段以施工中之工項為之；水質取樣點以上、下游工程施作最上(下)方往上(下)游至十公尺為適當點。</p>
<p>三、公告事項一(二)至(五)所稱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p>		<p>一、<u>本項新增</u>。</p> <p>二、明確前項所指沿岸規定距離。</p>
	<p>二、本署九十一年一月二日(91)環水字第○九一○○○○一○六號公告停止適用。</p>	<p>一、<u>本項刪除</u>。</p> <p>二、本署九十一年公告已停止適用，爰予刪除。</p>